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物監局黃江天主席及

孖士打律師行：

有關由高院登記處發出的本**蓋章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已由貴物監局於 2023.7.20 日有蓋章認收，也就不見黃江天主席您有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超越 Cap 4A O.18 r.2(1) 規定的 28 天時限，即也在 2023.8.17 日為止的此案已結案，也只待本原告人登入最終判決而已！

但由 ycec.sg/HCA1109/230824b.pdf 可見本剛收到的**傳票**申請就不見有登記處的**蓋章**，及也只見將於 2023.9.13 日 am11:30 由梁文亮聆案官的內庭聆訊，但就不見有注明在高院第几庭？因此也該立即更新及事先傳真告知，否則此**傳票**的申請無效，是否？

且梁文亮早為其他審裁處**裁判官**如為高院**聆案官**也不見有公告注明，也显見此**傳票**申請千奇百怪，也更因**傳票**申請也要根據 Cap 4A O.28 提交誓章證據，為何也可不見有？

且如被告人黃江天您的孖士打律師行欲根據 Cap 4A O.12 r.8(3) 的**傳票**申請也不得超越 Cap 4A O.12 r.8(1) or (2) 的送達**抗辯書**的 28 天時限才可向**法庭**申請的規定，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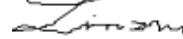
且從本剛收的**傳票**也在左邊的標注看到是根據 Cap 4A O.3 r.5 的**時限**延展規則提出申請，但此 Cap 4A O.3 r.5 (4) 就指明：「凡提述法庭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即此條例只可為“**單一名法官**”的判決、命令**時限**可申請延展而已，也即不得以此規則申請延展 Cap 4A O.18 r.2(1) 規定的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只 28 天的時限，是否？

也因此，尽管你们真有本事可行賄鄭卓宏常務官可扮傻不知法可違規亂批予此**傳票**，但如上**傳票**的不當申請事實已清楚無疑，也就算連梁文亮聆案官也可被行賄亂判也只會讓黃江天您及孖士打律師也要進入再被控罪禍地有損為人的基本尊嚴，因此也理當立即去撤回此**傳票**申請才可令本信訟費只須 3 千元，如此才可首先減少黃江天主席您的訟費損失，是否？

謹此，此信稍後也可在 www.ycec.sg/HCA1109/230827.pdf 或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27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 16-19 樓 Tel: 2843-4458 Fax: 30065314

原告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有錯字重傳：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0065314	8/27/2023 1:57:37 PM	1:5	1
lzm@ycec.sg	36961100	8/27/2023 1:57:37 PM	1:14	1